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港莲路 4 号 3 楼 A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814,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4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齐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任董事郭金权先生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现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举齐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14,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以本公司全部存货浮动抵押担保，保证金质押担保，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万元、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14,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联方王宁、张俊杰、王海宏、王瑞、王书林、王建新、彭晶、深圳市亚钻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敬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上述授信提供包括房产抵押、股份质押以及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8,0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宁、王瑞、深圳前海敬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